

本地船只运作牌照续期申请书
表格编号：MD 509
填表须知

注意事项

1. 运作牌照期限（以整月计算）：最少一个月，最多十二个月。
2. 船东须提供获授权保险人根据《商船（本地船只）（强制第三者风险保险）规例》为船只签发的有效第三者风险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书，证明该船已符合最低投保额的要求（不适用于总长度不超过 4 米的非机械推进船只）。如有附属船只，则须在所提交的第三者风险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书中详列有关资料。获授权保险人的数据可向各海事分处查询。
3. 船东如雇用任何人士在船上担任任何职位，须出示按照《雇员补偿条例》的规定发出的有效雇员补偿保险单。
4. 船东可于运作牌照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内，申请续领运作牌照。该船如须接受检验，则其验船证明书及其他相关证明书必须有效。
5. 如拥有权证明书所载资料有任何变更，船东须以书面通知海事处处长，并提交所需文件及数据以供核实变更，并须缴付订明费用（如适用）。
6. 按照《商船（本地船只）（费用）规例》的规定，凡属第 I 类别的水上食肆或固定船只，须按核准运载人数缴付每人 165 元的附加费。
7. 按照《商船（本地船只）（费用）规例》的规定，凡属第 IV 类别的船只而其核准运载人数（包括船员在内）超过 14 人，须按超出之数缴付每人 165 元的附加费。
8. 船东或其按《商船（本地船只）（证明书及牌照事宜）规例》第 7 条所载规定委任的代理人，须签署申请书并出示其身份证正本。如船只属公司所有，则申请书须由获公司授权的高级人员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。
9. 船东如委托他人代领新运作牌照，须填妥第五部的委托声明。受托人须出示自己的身份证正本及船东的身份证认证副本。

所需文件和费用

1. 填妥的申请书（表格编号：MD 509）；
2. 船东身份证 / 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正本或其认证副本（如并非由船东本人递交申请）；
3. 有效第三者风险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书（如适用）副本；
4. 有效雇员补偿保险单副本（如适用）；
5. 载有船东姓名 / 名称和地址的信件（发信日期须为最近 6 个月内）；
6. 有效验船证明书及其他相关证明书副本（如适用）；及

7. 《商船（本地船只）（费用）规例》订明的应缴牌照费用。如以支票付款，支票抬头请注明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”，并加上划线。
8. 如船只自先前运作牌照届满的日期以来没有续牌，船只的船东须缴付牌照续期的订明牌照费外，亦须缴付自先前运作牌照届满之日以来，假如该船只已续牌的话他本应缴付的订明牌照费。缴付未续领运作牌照期内的额外牌照费，并不能视作该船只已续牌，在此情况下发出的牌照，将由牌照发出日起生效。

递交申请书办法

填妥的申请书连同所需文件和费用，须于办公时间内送达下列任何一间海事分处，亦可以邮寄方式递交。本处会在六个工作日内处理邮递申请，并可按照申请人的指示把新牌照寄往船东的登记地址。

<u>海事分处名称</u>	<u>地址</u>	<u>查询电话</u>
中区海事分处	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3 楼	2852 3082
筲箕湾海事分处	香港筲箕湾谭公庙道 10 号	2560 1665
香港仔海事分处	香港香港仔石排湾道 100 号 A	2873 8362
长洲海事分处	长洲东湾路 86 号	2981 0225
油麻地海事分处	九龙油麻地海辉道 38 号	2385 5661
屯门海事分处	新界屯门三圣街 15 号	2451 9456
西贡海事分处	新界西贡西贡政府合署 4 楼	2792 1212
大埔海事分处	新界大埔三门仔渔安街 3 号	2667 6939

收集个人资料目的

1. 申请书内所报个人资料会供海事处发牌和管制有关船只之用。该等数据有可能分别按照《食物安全条例》（第 612 章）和《渔业保护条例》（第 171 章）的规定，转交食物环境卫生署和渔农自然护理署，也可能会转交其他部门 / 机构以供调查 / 检控之用。
2. 申请人必须提供所需数据。请确保申请书内各部分均已填妥，且所填数据均正确无误，以免延误审批工作，甚或丧失领牌资格。

查阅个人资料

提交申请书后如欲更改或查阅个人资料，请在办公时间内联络相关的海事分处主管人员。